



## 证券代码:000679 证券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2014-017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此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6日上午9:00
  - 2.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路1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主持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5.出席人:董事长田益群先生
  - 6.出席会议情况: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106,747,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9%。
  - 7.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三、会议听取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会议采取审议后集中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
-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和年度报告摘要
  - 4)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 6)审议关于聘请清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报告
  - 7)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议案的报告
  - 8)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及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议案的报告

- 四、表决情况
-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106,747,61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106,747,61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 3)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106,747,61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 4)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106,747,61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 5)审议关于聘请清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报告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106,747,61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 6)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议案的报告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106,747,61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 7)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及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议案的报告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106,747,61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田益群先生、杜善津先生、孙锡娟女士、李

涌山先生、张启奎先生、李秉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涌山先生、张启奎先生、李秉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于2014年4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关于李涌山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请关注函》(《关注函》)和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第1号》,对李涌山先生实际年龄已超过70周岁,对其是否具备担任独董的资格予以关注,并要求李涌山先生提供书面说明。针对该函件提请关注的“问题公司进行了详细的核实,并于2014年4月16日在公司官方网站对外披露了关于深交所对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关注函的公告(详见2014年4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在本次表决过程中对上述提请事项向各位股东进行了说明。

在召开本次会议前,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六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自2014年5月6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选举李涌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106,747,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 (2)选举李秉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106,747,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 (3)选举孙锡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106,747,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 (4)选举李涌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106,747,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 (5)选举张启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106,747,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 (6)选举李秉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106,747,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8)审议《公司章程》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议案的报告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桂香女士、方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于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自2014年5月6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选举张桂香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106,747,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 (2)选举方雷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106,747,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陈海律师、王一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 证券代码:000679 证券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2014-018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2014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于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永军先生、李永军先生、李永军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于伟先生:1970年出生,男,本科,政工师,1992年至2005年任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政工部干事,2005年

5.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67,015,409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专项说明及审计报告》;

-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67,015,409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67,015,409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67,015,409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67,015,409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薪酬(津贴)金额的议案》;

-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67,015,409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1.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津贴)金额的议案》;

-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67,015,409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2.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银行总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的规定,关联股票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需要回避表决。

-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09,836,468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3.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09,836,468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今任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2008年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6日

##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4-019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田益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到会6名,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涌山先生主持,出席情况如下:

一、会议《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推选田益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杜善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监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陈碧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秘书,任期三年;陈碧芳女士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七、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八、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九、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十、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十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十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十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十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十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十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十七、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十八、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十九、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二十、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二十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二十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二十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二十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二十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二十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二十七、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二十八、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二十九、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杜善津,1955年出生,男,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2年6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目前还任大连富德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本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持有大连友谊65.837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杨立斌,1961年出生,男,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11年4月19日任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4月20日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持有大连友谊10,973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李勇,1965年出生,男,本科,2002年至2011年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友谊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2月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4年5月任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持有大连友谊股份10,973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孙锡娟,1965年出生,女,研究生,会计师,2005年至2007年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03年至2011年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1年至2014年5月任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本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持有大连友谊股份10,973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韩勇,1963年出生,男,硕士学位,工程师,1982年-1986年大连理工大学建筑系工民建专业本科毕业,2009年-2012年吉林大学建筑学院工程工商管理硕士毕业。1988年至1992年在大连友谊集团房产处任施工员,1992年至1998年在大连友谊房地产开发集团任综合计划部经理,1999年至2006年在大连友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经理,2007年至2011年在大连友谊集团长春、沈阳地产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至2013年在辽宁中投控股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人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持有大连友谊股份10,973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4-020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讨论的内容和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七、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八、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九、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十、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十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十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十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十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十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十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十七、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十八、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十九、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二十、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二十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二十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二十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二十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二十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杜善津先生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陈碧芳女士、李永军先生、孙锡娟女士、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4-028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 1.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2014年5月6日上午9:30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
-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 1.出席对象: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367,015,409股,占公司总股数的42.48%。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67,015,409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 2.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67,015,409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 3.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津贴)金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67,015,409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 4.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67,015,409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 5.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67,015,409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4-045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及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说明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15:00至2014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7日

3.召开地点: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山西三维公司

4.出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召开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出席对象

- (1)截至2014年5月7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审议事项

- (1)议案名称:《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授信授信5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渤海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授信授信5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板已于2014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十、特别提示事项:全体社会公众股东均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十一、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验证:股东本人以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十二、网络投票系统操作程序:①(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